

案例一 「急診室疑似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恐嚇護理師」案

1、事件經過

A 照顧服務員於 110 年 2 月 4 日到班時，護理人員量測體溫有發燒情形，經感染科醫師評估符合擴大採檢對象，安排至急診進行胸部 X 光及電腦斷層檢查，發現其肺部有開洞性病變，醫療機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規定，予以隔離採檢，並於檢驗報告確定前，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，惟 A 不滿自由受限，於負壓隔離病房咆哮，並揚言破壞隔離病房之玻璃門窗，經醫療機構護理科通知政風單位派員前去安撫情緒。

2、違反法條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2 項。

3、因應對策

- (1) **適時安撫疏處**：政風單位即時協助安撫民眾情緒，避免危害情形擴大，另建議對於隔離之民眾，醫療機構可提供視訊診療，適度給予關懷，避免因長期壓力產生醫療暴力之風險。
- (2) **強化應變機制**：政風單位建議因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或疑似個案有傳染風險，如評估有醫療暴力情形，保全人員應預先著防護裝備待命，遇有突發暴力事件，處理完畢後應落實清消作業，並配合篩檢。
- (3) **檢討處理流程**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，各醫療機構皆有管制門禁作為，惟仍有少數不願配合民眾，配合傳染病防治法，經政風單位修訂「門禁管制實施要點」強化防疫期間門禁管制措施及通報機制。